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4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1547050_111306458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15A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梯次之認證作業。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兩梯次認證場次。

四、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民權國中 11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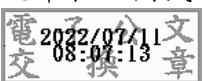


OOAA1116004824

認證。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2/07/11 08:03:13

裝

公文文號：1116004824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7/12 09:25:31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7/12 10:51:04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